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39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和股东束龙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分别接到上述股东的通知，截至2022年5月16日，上述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中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5日至3月7日，瞿洪桂先生个人资金规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740.1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且满足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2月17日至2月21日，束龙胜先生根据个人资金规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52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且满足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相关规定。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瞿洪桂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374,343 | 13.70     | 90,483,343 | 12.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343,586  | 3.42      | 14,452,586 | 1.9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030,757  | 10.27     | 76,030,757 | 10.27     |
| 束龙胜  | 合计持有股份     | 68,976,662  | 9.32      | 63,776,662 | 8.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244,526  | 2.33      | 12,044,526 | 1.6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1,732,136  | 6.99      | 51,732,136 | 6.99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